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以及《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了《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林美云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

出的《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

2023年8月23日